

電子支付先驅公司欠稅費 2,248 萬元 臺北分署跨機關協調全數徵起

堪稱電子支付先驅的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因滯欠 97 年度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健保費等共 2,248 萬餘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等機關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嗣經臺北分署執行人員與臺北地檢署跨機關多次溝通協調後，終將義務人因刑案被扣之銀行存款得以解繳各移送機關清償上開稅費，相關案件並於 111 年 6 月全額清償結案。

義務人係科技公司，主要業務是現今拓展程度相當高之行動錢包即電子支付，在早期電子支付等相關平台剛起步，少有人可預期會發展至現今如此普及之情況下，可謂是有相當前瞻性及發展性的公司，公司營運繁盛的程度一度到了上櫃的地步。

本件義務人所欠稅款，經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及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移送執行後，臺北分署即展開調查義務人公司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核發扣押命令執行義務人公司對第三人的銷項債權以及存款債權，另同時對尚存於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發動執行程序。然於發動執行程序時執行人員同步調查發現，早於義務人案件移送前，於 98 年間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即有與綜藝圈的一線大哥涉有假交易之情事，且負責人及前妻，以及後任董座等人，因涉嫌掏空義務人公司資產 2 億多元，並炒作義務人公司股價，違約交割 3,000 多萬元遭訴，且負責人也早已潛逃。

至此，幾乎可認義務人無足夠財產可供清償所欠之稅費，雖執行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後受償 463 萬餘元，但仍有累欠稅費 2,000 多萬元未獲清償，執行人員並未因此放棄，經調查發現義務人尚有部分存款經臺北地檢署扣押，然扣押之主要原因係因先前所涉之證券交易法及掏空公司等案件，義務人經檢方因刑案扣押之相關財產，執行人

員本難再行另為執行，然經執行人員鍥而不捨的調查及釐清案情，並與檢方溝通協調下，終就該扣押之存款進行收取並全額清償義務人所欠稅費，順利清償結案。

臺北分署藉此呼籲，負責人對於公司所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積極面對處理，更不可有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如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亦可聯絡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清償所欠稅費。